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1123-75-03-034534

建设地点： 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

验收单位：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 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富水许可决(2020)12号、2020年1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共3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2年6月26日，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富川县主持召开了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项目规划红线用地面积23585.58m<sup>2</sup>，其中在建区用地面积11586.69m<sup>2</sup>，附属设施备用地面积11998.89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3828.85m<sup>2</sup>。项目建设分为办公总部大楼和辅助用房，办公总部大楼为4层（1层含夹层）的综

合办公楼；辅助用房为 3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通讯工程等。

工程占地面积 2.3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2.36hm<sup>2</sup>，施工生活办公区 0.09hm<sup>2</sup>和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0.11hm<sup>2</sup>布置在主体工程区内。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42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为 0.42 万 m<sup>3</sup>，无弃渣。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富水许可决〔2020〕1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行政许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

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润示范区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为 96.55%，渣土防护率为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7%，林草覆盖率为 33.90%。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